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4 月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先生

四、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报会议出席情况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
- 5、现场股东（或授权代表）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6、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休会（等待上证所网络投票结果）
- 8、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宣读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长运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江西长运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